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科创板上市后调整适用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之已生效且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本所根据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公司在《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申请于科创板上市后调整适用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230009/GG/pz/cm/D4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科创板上市后调整适用相关信息披露的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为使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能够更好地开展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工作，以使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境内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践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以下事项申请调整适用：

(一) 季报披露时间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6.1.2 条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即分别为 4 月末、10 月末）披露季度报告。

根据《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第 15 条第 3 款的规定，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披露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现行实践，公司通常系在相应季度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于香港联交所披露对应季度的业绩公告。公司前述公告系使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而其拟在上交所披露的季度报告（以下简称“A 股季度报告”）需要使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该等季度报告的准备工作涉及财务报表和分析数据的准则转换、差异处理、货币换算、文字转换等事项，工作量较大，因此公司难以于《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述期限内在上交所披露 A 股季度报告。

根据《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红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以中文在境内同步披露，披露内容应当与其在境外市场披露的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 A 股季度报告准备工作的客观情况，并为兼顾两地信息披露公平，公司申请继续遵循目前的公告模式，在相应季度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在上交所披露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制备的 A 股季度报告，并在香港联交所同步披露 A 股季度报告。

## (二)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披露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6.2.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1）净利润为负值；（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3）实现扭亏为盈。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6.2.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根据《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红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以中文在境内同步披露，披露内容应当与其在境外市场披露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现行实践，公司通常于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5 日内（即 2 月 14 日或之前）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第四季度业绩公告；公司于科创板上市后，亦将根据《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的上述规定以中文在境内同步披露相关业绩公告，因此 A 股投资者可结合已发布的业绩报告情况合理预估公司全年业绩实现情况，若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等情形时，A 股投资者亦可及时掌握，该等披露方式亦充分保障了 A 股投资者的知情权。

综上，公司将于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5 日内在境内同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披露之第四季度业绩公告，并申请免于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要求。

### (三)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系设立于香港的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现已经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总裁、执行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内部机构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良好、有效。此外，公司已聘请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测试程序，由其负责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向公司进行反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 38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报告期内若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格式准则的要求在 A 股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此外，公司每年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包含专门章节“企业管治报告”，该章节亦会详细披露上一会计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常设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划分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及其常设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包括每名董事出席该等会议的情况）、风险管理

和内部控制等事项；公司于科创板上市后，前述于香港联交所公告的年度报告亦将以中文在境内同步披露。前述披露方式可以充分保障 A 股投资者的知情权。

综上，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专门章节中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并申请免于单独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免于由审计机构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二. 关于上述调整适用申请的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1.11 条的规定，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上市规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符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有关规定及市场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其在信息披露等方面须遵守注册地和境外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而该等境外适用规定与《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结合境外适用规定和自身实践提出了本次申请，并针对《科创板上市规则》中的具体条款提出了申请调整适用的原因及本次科创板上市后拟实施的操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符合《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等相关境内法律、法规和规则关于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后持续监管的监管原则，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提出的相关申请不违反《证券法》等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后调整适用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